

以人民为中心和以资本为中心：两种发展道路的比较

——基于劳动价值论的一些思考*

冯金华

[摘要]无论是当代资本主义，还是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行的都是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都要受到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的支配和制约。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特别是，由于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同样的价值规律却会导致完全不同的结果。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以资本为中心，生产的目的是尽可能多地榨取剩余价值，具体表现为剩余价值的增长率通常总是大于从而劳动力价值的增长率通常总是小于名义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人民为中心，生产的目的是共同富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由于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故劳动力价值从而剩余价值的增长率通常总是等于名义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

[关键词]以人民为中心 以资本为中心 价值规律 剩余价值增长率 劳动力价值增长率

[中图分类号] F01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习近平（2018）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特别强调：“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人民为中心包括两个要点，即“一切为了人民”和“一切依靠人民”。前者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目的”，即“必须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后者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动力”，即要“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总之，就是要从为了人民的目的出发，通过依靠人民来“解决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①

以人民为中心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和根本要求，是与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以资本为中心完全不同且根本对立的新发展理念。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由于资本家拥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而工人只拥有自己的劳动力，故工人必须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售给资本家以换得维持自身生存的必要生活资料。生产过程在资本家的控制和监督之下，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般均衡价格与价值研究”（15BJL007）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冯金华，上海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33）。

^①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21、22、23、28 页。

生产成果归资本家所有，生产的目的是尽可能多地榨取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

根据以人民为中心还是以资本为中心来探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经济制度本质区别的文献已有很多，^① 但真正基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对这两种发展道路进行深刻对比分析的仍然较少。^②

本文首先根据价值规律的两个基本内容，即劳动决定价值和等价交换，讨论如何从商品的价格出发，探索隐藏在其中的价值；然后根据价值与价格的关系，进一步确定资本主义经济中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增长率，以及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力价值、劳动力价值增长率和劳动者收入增长率，^③ 从而说明以人民为中心和以资本为中心这两种发展道路的客观基础和根本区别。

一、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

无论是当代资本主义，还是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行的都是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都要受到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的支配和制约。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特别是，由于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同样的价值规律却会导致完全不同的结果。因此，为了比较以人民为中心和以资本为中心两种不同的发展道路，我们首先需要研究商品经济及其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有两个基本的内容，即第一，“劳动决定价值”，或者，说得更加严格一点，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这意味着，整个经济生产的所有商品的价值总量(用 w 表示)一定等于生产这些商品所消耗的劳动总量(用 L 表示)，即有：

$$w = L \quad (1)$$

第二，“等价交换”，或者，说得更加明确一点，任意两种商品的交换均按照它们的价值量相等的原则进行。在现代货币经济中，它意味着，任意一种商品与货币的交换也

^① 参见罗红杰、平章起：《“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理论诠释和价值意蕴》，《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0年第1期；胡莹、郑礼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劳动报酬的变动分析——基于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视角》，《经济学家》2019年第7期；胡钧：《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构建》，《改革与战略》2017年第11期；顾钰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目的研究》，《经济纵横》2017年第7期。

^② 参见张存刚、王晶：《劳动价值论视域下的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探讨》，《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2期；李松龄：《新时代新发展理念的辩证分析与制度安排——基于劳动价值论的深化认识》，《现代财经》2019年第11期。

^③ 本文所说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指现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指其中的公有经济部分。

是等价的。于是，若用 λ_i 和 p_i 分别表示第 i 种商品的单位价值量（简称“价值”）和价格，用 λ_g 表示单位货币代表的价值（简称“货币价值”），则就有：

$$\lambda_i = p_i \lambda_g \quad (2)$$

即任意一种商品的价值等于出售该商品所得到的全部货币的价值。

根据上述关于价值规律的两个基本内容，容易确定货币和任意一种商品的价值。

首先，设整个经济总共有 n 种商品，其中，第 $i(i=1, \dots, n)$ 种商品的产量为 q_i ，则该商品的价值总量可以表示为 $\lambda_i q_i$ ，整个经济所有商品的价值总量可以表示为 $\sum_{i=1}^n \lambda_i q_i$ ，从而，价值规律的第一个基本内容即劳动决定价值的公式(1)可以更加具体地表示为 $\sum_{i=1}^n \lambda_i q_i = L$ 。

其次，在上式中代入价值规律的第二个基本内容即等价交换的公式(2)可以得到 $\sum_{i=1}^n p_i \lambda_g q_i = L$ ，或者 $\lambda_g \sum_{i=1}^n p_i q_i = L$ 。由此立刻可以解得货币的价值：

$$\lambda_g = \frac{L}{\sum_{i=1}^n p_i q_i} \quad (3)$$

它意味着，货币的价值等于整个经济的劳动总量除以由这些劳动总量生产的全部商品的价值总量。

最后，将决定货币价值的公式(3)再代回到等价交换的公式(2)，又可确定任意一种商品的价值：

$$\lambda_i = \frac{p_i}{\sum_{i=1}^n p_i q_i} L \quad (4)$$

它意味着，任意一种商品的价值等于这种商品的价格除以所有商品的价格总量再乘以生产这些商品所消耗的劳动总量。

二、资本主义经济和剩余价值规律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是“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下面结合价值规律讨论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增长率的决定因素和变化规律，从而揭示以资本为中心的发展道路的本质特点和表现形式。

(一) 资本主义的总产品恒等式

资本主义社会的总产品，一方面，和它的单个商品一样，可以从价值上分解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即有 $w = c + v + m$ 。这里， c 、 v 和 m 分别代表整个社会的

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另一方面，又可从实物上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后者还可进一步分为必要生活资料和奢侈消费资料。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只消费必要生活资料，而资本家既消费必要生活资料，也消费奢侈消费资料。

例如，假定整个经济的商品仍然为 n 种。它们可以按照不同的种类排成一个“序列”，如第 1 种、第 2 种、……、第 n 种。其中，前 k 种（即从第 1 种到第 k 种）为生产资料，后 $n-k$ 种（即从第 $k+1$ 种到第 n 种）为生活资料；后 $n-k$ 种生活资料又一分为二：前 l 种（即从第 $k+1$ 种到第 l 种）为用于劳动力再生产和资本家消费的“必要生活资料”，后 $n-l$ 种（即从第 $l+1$ 种到第 n 种）为只用于资本家消费的“奢侈消费资料”。

若和以前一样用 $i(i=1, \dots, n)$ 表示任意一种商品，则 $i(i=1, \dots, k)$ 和 $i(i=k+1, \dots, n)$ 分别代表任意一种生产资料和任意一种生活资料， $i(i=k+1, \dots, l)$ 和 $i(i=l+1, \dots, n)$ 分别代表任意一种必要生活资料和任意一种奢侈消费资料。按照这种记号，整个经济的生产资料价值总量和生活资料价值总量可分别表示为 $\sum_{i=1}^k \lambda_i q_i$ 和 $\sum_{i=k+1}^n \lambda_i q_i$ ，必要生活资料价值总量和奢侈消费资料价值总量可分别表示为 $\sum_{i=k+1}^l \lambda_i q_i$ 和 $\sum_{i=l+1}^n \lambda_i q_i$ 。整个经济所有商品的价值总量可以按生产资料、必要生活资料和奢侈消费资料分解为 $w = \sum_{i=1}^k \lambda_i q_i + \sum_{i=k+1}^l \lambda_i q_i + \sum_{i=l+1}^n \lambda_i q_i$ 。

由于从上述两个方面分解同一个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总量得到的结果应当相同，故有如下关于资本主义社会总产品的“恒等式”：^①

$$c + v + m = \sum_{i=1}^k \lambda_i q_i + \sum_{i=k+1}^l \lambda_i q_i + \sum_{i=l+1}^n \lambda_i q_i \quad (5)$$

即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的不变资本、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三者之和必然等于生产资料价值、必要生活资料价值与奢侈消费资料价值三者之和。

(二) 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

现在利用资本主义社会的总产品恒等式(5)以及上一节中得到的决定任意一种商品价值的公式(4)来确定该社会的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

首先容易看到，在恒等式(5)中，等号左边的第一项，即不变资本 c ，等于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②（尽管不一定等于该生产过程生产的生产资料价值），故它可以表示为 $\sum_{i=1}^k \lambda_i b_i$ ，其中，求和指数 $i \in \{1, \dots, k\}$ 代表生产资料，相应的 λ_i 和 b_i 分别为在生

^① 为方便起见，这里用等号表示“恒等式”。

^② 假定所有的生产资料均在一次生产过程中完全消耗掉，从而，其价值完全转移到产品中去。

产过程中消耗的第*i*种生产资料的价值和数量。

同样，在恒等式(5)中，等号左边的第二项，即可变资本*v*，等于工人消费的必要生活资料价值，故它可以表示为 $\sum_{i=k+1}^l \lambda_i b_i$ ，其中，求和指数 $i \in \{k+1, \dots, l\}$ 代表必要生活资料，相应的 λ_i 和 b_i 分别为工人消费的第*i*种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和数量。

于是，恒等式(5)可以进一步具体表示为 $\sum_{i=1}^k \lambda_i b_i + \sum_{i=k+1}^l \lambda_i b_i + m = \sum_{i=1}^k \lambda_i q_i + \sum_{i=k+1}^l \lambda_i q_i + \sum_{i=l+1}^n \lambda_i q_i$ 。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上式中“隐含”了一个重要的假定，即假定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有商品的价值都保持不变，从而，对同一种商品*i*来说，上式等号左边在生产过程开始时就已确定的价值与等号右边在生产过程结束时才被确定的价值没有任何区别，都可以表示为 λ_i 。否则，我们就需要使用不同的符号，例如，用 λ_i 表示在生产过程结束时商品*i*的价值，用 λ_i^0 表示该商品在生产过程开始时的价值。

其次容易看到，在上式左边的第一项不变资本 $\sum_{i=1}^k \lambda_i b_i$ 和第二项可变资本 $\sum_{i=k+1}^l \lambda_i b_i$ 中，由于被加项的形式相同，都为 $\lambda_i b_i$ ，求和指数又“连续”，即前一个从1到*k*，后一个从*k*+1到*l*，故可以合并起来写为 $\sum_{i=1}^l \lambda_i b_i$ ——当然，这里需要注意 λ_i 和 b_i 的含义，即它们在 $i \in \{1, \dots, k\}$ 时分别指生产中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和数量，而在 $i \in \{k+1, \dots, l\}$ 时分别指工人消费的必要生活资料价值和数量。同样，在上式的右边，生产资料、必要生活资料和奢侈消费资料的价值总量也可以重新合并为 $\sum_{i=1}^n \lambda_i q_i$ ，即整个经济所有商品的价值总量。

于是，恒等式(5)又可以进一步表示为如下更加简洁的形式 $\sum_{i=1}^l \lambda_i b_i + m = \sum_{i=1}^n \lambda_i q_i$ 。由此解得剩余价值为 $m = \sum_{i=1}^n \lambda_i q_i - \sum_{i=1}^l \lambda_i b_i$ 。换句话说，整个经济的剩余价值等于所有商品的价值总量减去生产中消耗的生产资料和工人消费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总量。

上式中的剩余价值是用商品的价值、产量以及生产中消耗的生产资料和工人消费的必要生活资料来表示的。利用上一节中决定任意一种商品价值的公式(4)，可以把它转化为：

$$m = \frac{\sum_{i=1}^n p_i q_i - \sum_{i=1}^l p_i b_i}{\sum_{i=1}^n p_i q_i} L \quad (6)$$

其中，等号右边分子中的第一项（或分母中的） $\sum_{i=1}^n p_i q_i$ ，表示所有商品（既包括生产资料也包括生活资料，既包括必要生活资料也包括奢侈消费资料）的价格总量，第二项 $\sum_{i=1}^l p_i b_i$ ，表示生产中消耗的生产资料和工人消费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总量。于是，

整个(6)式意味着,在满足价值规律的条件下,整个经济的剩余价值等于所有商品的价格总量减去消耗的生产资料和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总量,再除以所有商品的价格总量,最后乘以整个经济的劳动总量。

在公式(6)的等号两边同时除以可变资本 $v = \sum_{i=k+1}^l \lambda_i b_i$, 并再次利用决定任意一种商品价值的公式(4), 即得到反映剥削程度的剩余价值率:

$$\frac{m}{v} = \frac{\sum_{i=1}^n p_i q_i - \sum_{i=1}^l p_i b_i}{\sum_{i=k+1}^l p_i b_i} \quad (7)$$

其中,等号右边的分母 $\sum_{i=k+1}^l p_i b_i$ 是工人消费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总量,即劳动力价格或工资总额。

公式(6)和(7)使原本“看不见”、“摸不着”的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变得完全可以“计算”: 根据该式,只要知道所有商品的价格、产量、生产消耗的生产资料和工人消费的必要生活资料以及整个经济的劳动总量(这些不难由统计资料得到),就可以确定整个经济的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

(三) 剩余价值增长率

剩余价值的增长率不同于剩余价值率。后者反映可变资本的增殖程度,而前者反映剩余价值本身的增长程度。

根据定义,剩余价值的增长率等于剩余价值增量(用 Δm 表示)与原有剩余价值的比率。因此,若用 g_m 表示剩余价值的增长率,则它可以写为 $g_m = \Delta m / m$ 。该式等号右边的分子和分母同时乘以不为零的 $1 + \Delta v / \Delta m$ ^①(Δv 表示可变资本增量)并整理后得到:

$$g_m = \frac{1 + 1 / (m / v)}{1 + 1 / (\Delta m / \Delta v)} g \quad (8)$$

这里, $g = (\Delta m + \Delta v) / (m + v)$ 是剩余价值增量+可变资本增量与原有剩余价值+原有可变资本的比率,或者说,是剩余价值+可变资本即新创造价值的增长率,其“系数”则是 $1 +$ 原有剩余价值率的倒数比上 $1 +$ 新增剩余价值率的倒数。

现在来证明,如果不考虑利率,从而货币的价值保持不变,则新创造价值的增长率就等于名义国内生产总值或 GDP 的增长率。具体分析如下。

在上式中,等号右边的分母 $m + v$, 即剩余价值与可变资本之和,等于商品价值减不

^① 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剩余价值,故当可变资本增量 Δv 不为零时,剩余价值增量 Δm 也不能为零,从而有 $1 + \Delta v / \Delta m \neq 0$ 。

变资本，即 $w-c$ ，而分子 $\Delta w + \Delta v$ ，即剩余价值增量与可变资本增量之和，等于商品价值增量减不变资本增量，即 $\Delta w - \Delta c$ ，故新创造价值的增长率也可写为 $g = (\Delta w - \Delta c) / (w - c)$ 。

如果上式等号右边分母中的 w 和 c 分别表示 t 时期的商品价值和不变资本，分子中的 Δw 和 Δc 分别表示从 t 时期到 $t+1$ 时期的商品价值增量和不变资本增量，即 $\Delta w = w_{t+1} - w_t$ 和 $\Delta c = c_{t+1} - c_t$ ，则新创造价值的增长率又可写为：

$$g = \frac{(w_{t+1} - c_{t+1}) - (w_t - c_t)}{w_t - c_t}$$

这里， g 当然也要相应地理解为从 t 到 $t+1$ 时期的新创造价值的增长率。

根据前面的讨论，所有商品的价值总量可以表示为所有商品的价值与产量的乘积之和，即 $w = \sum_{i=1}^n \lambda_i q_i$ ，不变资本可以表示为生产中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与数量的乘积之和，即 $c = \sum_{i=1}^k \lambda_i b_i$ 。因此，在任意一个时期，如 t 时期和 $t+1$ 时期，所有商品的价值总量可以表示为该时期中所有商品的价值与产量的乘积之和，如 $w_t = \sum_{i=1}^n \lambda_{it} q_{it}$ 和 $w_{t+1} = \sum_{i=1}^n \lambda_{it+1} q_{it+1}$ ，不变资本可以表示为该时期生产中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与数量的乘积之和，如 $c_t = \sum_{i=1}^k \lambda_{it} b_{it}$ 和 $c_{t+1} = \sum_{i=1}^k \lambda_{it+1} b_{it+1}$ 。其中，每一个具有双下标的变量的第二下标 t 或 $t+1$ 表示该变量在 t 或 $t+1$ 时期中的值。于是，新创造价值的增长率还可以更加具体地表示为

$$g = \frac{\left(\sum_{i=1}^n \lambda_{it+1} q_{it+1} - \sum_{i=1}^k \lambda_{it+1} b_{it+1} \right) - \left(\sum_{i=1}^n \lambda_{it} q_{it} - \sum_{i=1}^k \lambda_{it} b_{it} \right)}{\sum_{i=1}^n \lambda_{it} q_{it} - \sum_{i=1}^k \lambda_{it} b_{it}}$$

由于现在涉及到两个不同的时期，故我们必须假定，在每一个时期，价值规律特别是等价交换都成立，即有 $\lambda_{it} = p_{it} \lambda_{gt}$ 和 $\lambda_{it+1} = p_{it+1} \lambda_{gt+1}$ 。这里， p_{it} 和 p_{it+1} 分别表示 t 和 $t+1$ 时期商品 i 的价格， λ_{gt} 和 λ_{gt+1} 分别表示这两个时期的货币价值。将这些结果代入上式并将其中的货币价值提到连加号之外得到：

$$g = \frac{\lambda_{gt+1} \left(\sum_{i=1}^n p_{it+1} q_{it+1} - \sum_{i=1}^k p_{it+1} b_{it+1} \right) - \lambda_{gt} \left(\sum_{i=1}^n p_{it} q_{it} - \sum_{i=1}^k p_{it} b_{it} \right)}{\lambda_{gt} \left(\sum_{i=1}^n p_{it} q_{it} - \sum_{i=1}^k p_{it} b_{it} \right)}$$

由于假定不考虑利率，从而货币的价值不变，即有 $\lambda_{gt+1} = \lambda_{gt}$ ，故上式简化为：^①

$$g = \frac{\left(\sum_{i=1}^n p_{it+1} q_{it+1} - \sum_{i=1}^k p_{it+1} b_{it+1} \right) - \left(\sum_{i=1}^n p_{it} q_{it} - \sum_{i=1}^k p_{it} b_{it} \right)}{\sum_{i=1}^n p_{it} q_{it} - \sum_{i=1}^k p_{it} b_{it}}$$

^① 如果考虑利率，则就有 $\lambda_{gt+1} = (1+r)^{-1} \lambda_{gt}$ ，其中， r 表示从 t 到 $t+1$ 时期的利率。

其中，等号右边分母（或分子第二个括号）中的 $\sum_{i=1}^n p_{it} q_{it}$ 是 t 时期所有商品（包括最终产品和中间产品）的价格总量， $\sum_{i=1}^k p_{it} b_{it}$ 是这一时期消耗的生产资料（即中间产品）的价格总量，二者之差 $\sum_{i=1}^n p_{it} q_{it} - \sum_{i=1}^k p_{it} b_{it}$ ，恰好是该时期最终产品的价格总量，即该时期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记为 GDP_t ）。同理，右边分子第一个括号中的 $\sum_{i=1}^n p_{i,t+1} q_{i,t+1} - \sum_{i=1}^k p_{i,t+1} b_{i,t+1}$ 是 $t+1$ 时期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记为 GDP_{t+1} ）。

于是，从 t 到 $t+1$ 时期新创造价值的增长率最终可写为 $g = (GDP_{t+1} - GDP_t) / GDP_t$ 。这就证明，如果不考虑利率，新创造价值的增长率确实等于名义 GDP 的增长率。

现在回到前面关于剩余价值增长率的表达式即公式(8)。根据该式，剩余价值增长率 g_m 等于 $1 +$ 剩余价值率的倒数 $1/(m/v)$ 与 $1 +$ 新增剩余价值率的倒数 $1/(\Delta m / \Delta v)$ 的比率乘以名义 GDP 增长率 g 。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由于技术的进步，剩余价值率总是不断地提高，从而，新增剩余价值率总是大于原有的剩余价值率，这意味着，在(8)式中，剩余价值的增长率总是大于名义 GDP 的增长率。换句话说，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技术进步的好处主要是被资本家阶级所得到。

在该式中，如果进一步将 g 、 m 和 v 均看成是既定的，则 g_m 就完全取决于新增剩余价值率 $\Delta m / \Delta v$ ，特别是，它随后者的上升而上升，反之亦然。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剩余价值的最大化，即尽可能地提高剩余价值的增长率。根据公式(8)，这意味着在给定剩余价值增量 Δm 的条件下必须尽可能地降低可变资本增量 Δv 。但是， Δv 至多只能降低到零，而不能降至负数（这里不考虑就业人数的变化，以及和以前一样，不考虑商品价值的变化），否则，“劳动力就只能在萎缩的状态下维持和发挥。”^① 于是，我们在(8)式中令 $\Delta v = 0$ ，得到最大可能的剩余价值增长率为

$$g_m = \left(1 + \frac{1}{m/v} \right) g \quad (9)$$

即等于 $1 +$ 剩余价值率的倒数乘以名义 GDP 增长率。

公式(9)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剩余价值规律的具体表现：为了尽可能地提高剩余价值的增长率，资产阶级会尽可能地压低劳动力价值，也就是尽可能地压低工资，尽管由于工人阶级的抵制和反抗，这种企图并不总是能够成功。

在决定剩余价值增长率的公式(8)和最大可能的剩余价值增长率的公式(9)中，隐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内在矛盾”：根据公式(8)，为了使剩余价值增长率达到最大，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01页。

新增的剩余价值率必须大于原有的剩余价值率，即剩余价值率必须不断地提高；但根据公式(9)，剩余价值率的不断提高，又会降低最大可能的剩余价值增长率！特别是，当剩余价值率趋于无穷大时，最大可能的剩余价值增长率将下降到等于名义GDP的增长率！这当然也意味着实际的剩余价值增长率也下降到等于名义GDP的增长率！

三、社会主义经济和劳动力价值增长规律

和资本主义经济一样，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也是建立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之上，但商品经济本身也不是社会主义存在的历史条件。这个历史条件是：劳动者作为一个整体真正拥有了自己的生产条件，即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在公有制（或至少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①。这就是我们现在常说的“共同富裕”。共同富裕也有两个要点，一是强调“富裕”，二是强调“共同”。前者主要涉及经济增长，后者主要涉及收入分配。换句话说，社会主义需要同时解决好增长和分配两个问题。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共同富裕”并非只是人们主观上的良好愿望，更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结果，是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力价值增长规律的具体表现。

(一) 社会主义的总产品恒等式

为方便比较，假定在所讨论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整个经济生产的全部商品总共也是 n 种，从而，这些产品的价值总量也可以表示为 $w = \sum_{i=1}^n \lambda_i q_i$ 。同样为了方便，我们仍然沿用不变资本、劳动力价值（即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等术语（以及相应的符号），尽管它们已经具有不同的含义。例如，当涉及的是社会主义公有经济时，资本和剩余价值应分别理解为“公有资本”和“公有剩余价值”。于是，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社会总产品从价值上也分解为不变资本、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社会总产品的实物分解与资本主义稍有不同：尽管全部商品仍然需要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但生活资料却不必再细分为必要生活资料和奢侈消费资料。这是因为，奢侈消费资料现在不再只由资本所有者消费，而且也由劳动者消费；劳动者现在既可以消费必要生活资料，也可以消费奢侈消费资料。换句话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者作为一个整体，可以消费所有的生活资料，包括奢侈消费资料，尽管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0页。

由于存在收入的差距，作为个体的某些劳动者仍然无法购买某些高档商品。

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总产品恒等式可以写为：

$$c + v + m = \sum_{i=1}^k \lambda_i q_i + \sum_{i=k+1}^n \lambda_i q_i \quad (10)$$

(二) 劳动力价值

在以资本为中心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增长率是关注的重点。与此相反，在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关注的重点是劳动力价值和劳动力价值的增长率。

无论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价值都可以看成是劳动力再生产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但是，在这两个场合，由于社会制度的性质不同，“必要”的范围也完全不同。一方面，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者不是被当做活生生的“人”，而是被当做生产剩余价值的“工具”，因此，所谓“必要”，是仅限于维持工具正常使用的必要，是再生产“原有”劳动力的必要，是最低限度的必要，而劳动力价值仅仅只是生产剩余价值时不得不支付并应当尽可能压低的一种“生产费用”。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者是真正被当做“人”来看待的，而作为真正的“人”，需要得到全面的发展，因此，在一定的条件下，为全面发展所需要的，都是“必要”的。劳动力价值现在不再仅仅是生产的一种费用，而且，更加重要的，也是衡量劳动者全面发展的一个指标。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力价值不再只是局限于再生产原来的劳动力所需要的“必要生活资料”，而且也包括劳动者自身发展所需要的或生产“新型”劳动力所需要的那些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被认为不必要的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却完全必要的如用于教育、发展和享受等的生活资料。

尽管劳动力价值包括的内容已与资本主义大相径庭，但从形式上看，却与后者并无太大不同。例如，它也可以写为 $v = \sum_{i=k+1}^n \lambda_i b_i$ 。唯一的不同在于：等号右边连加号下的求和指数现在不像资本主义经济中那样是从 $k+1$ 到 l ，即只包括“必要”的生活资料，而是从 $k+1$ 到 n ，即包括所有的生活资料。

在上式中代入决定任意一种商品价值的公式(4)得到：

$$v = \frac{\sum_{i=k+1}^n p_i b_i}{\sum_{i=1}^n p_i q_i} L \quad (11)$$

这里，等号右边的分子 $\sum_{i=k+1}^n p_i b_i$ 是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的价格总量，即总量意义上的劳

动力价格或工资；^① 分母 $\sum_{i=1}^n p_i q_i$ 和以前一样是所有商品的价格总量。

于是，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力价值等于工资总量与所有商品的价格总量的比率乘以整个经济的劳动总量。它意味着，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力价值也是社会总劳动的一个“分配”，分配比率为工资总量除以所有商品的价格总量。

(三) 劳动力价值增长率

如同剩余价值的增长率等于剩余价值增量与原有剩余价值的比率一样，劳动力价值的增长率（记为 g_v ）也等于劳动力价值增量与原有劳动力价值的比率，即有 $g_v = \Delta v/v$ 。

劳动力价值的增长率也不同于剩余价值率或劳动力价值的增殖率。前者反映劳动力价值从而劳动者收入的增长程度，后者反映劳动力价值从而整个经济的增殖程度。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可以将前者主要用于考察收入的分配，讨论“发展如何为了人民”的问题，将后者主要用于考察经济的增长，讨论“发展如何依靠人民”的问题。^② 由于劳动力价值增量仅仅只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除了劳动力价值增量之外，剩余价值还要用于不变资本的积累等各种必要的“社会扣除”），故一般来说，劳动力价值的增长率总是小于劳动力价值的增殖率。

利用上一节中推导资本主义经济中剩余价值增长率的方法可以同样推导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力价值的增长率。不过，我们也可以更加简单地由剩余价值增长率的公式(8)直接引出劳动力价值增长率的公式。

为此，我们在公式(8)的等号右边，从分子中提取 $1/(m/v)$ 、从分母中提取 $1/(\Delta m/\Delta v)$ 得到：

$$g_m = \frac{\Delta m/m}{\Delta v/v} \cdot \frac{1+m/v}{1+\Delta m/\Delta v} g$$

在上式中，等号右边的 $\Delta m/m$ 和 $\Delta v/v$ 恰好分别为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的增长率 g_m 和 g_v ，于是得到

$$g_v = \frac{1+m/v}{1+\Delta m/\Delta v} g \quad (12)$$

即劳动力价值的增长率 g_v 等于 $1+$ 原有剩余价值率 m/v 与 $1+$ 新增剩余价值率 $\Delta m/\Delta v$ 的比率乘以名义 GDP 的增长率 g 。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劳动力价值部分由劳动者个人所有，反映劳动者的个人

^① 为简单起见，这里假定所有的劳动收入都被用于消费。

^②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经济中，剩余价值率不再反映剥削的程度，但仍然反映劳动力价值的增殖程度，故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它是价值形式的“劳动生产率”。

利益和当前利益，剩余价值部分则由作为整体的劳动者共同占有，即所谓“必要的社会扣除”，反映劳动者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如果我们进一步假定，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者个人利益和当前利益的增长与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增长保持一致，即有 $\Delta v/v = \Delta m/m$ ，则就有 $m/v = \Delta m/\Delta v$ ，从而有 $1+m/v = 1+\Delta m/\Delta v$ ，于是，(12)式就简化为

$$g_v = g \quad (13)$$

即劳动力价值的增长率就会等于名义 GDP 的增长率，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如果假定服务于劳动者整体和长远利益的剩余价值或必要社会扣除与服务于劳动者个人和当前利益的劳动力价值同步增长，以及不考虑利率，从而，不考虑货币价值的变化，则任意一个时期的劳动力价值的增长率就等于相应时期的名义 GDP 的增长率。这意味着，在所给条件下，我们完全可以根据名义 GDP 的增长率来确定劳动力价值的增长率。

当然，如果随着经济的发展，必要的社会扣除部分不再需要像劳动力价值那样增长，即有 $\Delta m/m < \Delta v/v$ ，则可以得到 $g_v > g$ ，即劳动力价值的增长率大于名义 GDP 的增长率。反之，如果在某些情况下，必要的社会扣除部分必须比劳动力价值增长得更快，则劳动力价值的增长率也会相应地小于名义 GDP 的增长率。

前面说过，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剩余价值增长率总是大于名义 GDP 的增长率。现在我们看到，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由于劳动力价值增长率可以等于甚至大于名义 GDP 的增长率，故剩余价值增长率可以等于甚至小于名义 GDP 的增长率。

此外还容易看到，根据公式(8)，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新增剩余价值率和原有剩余价值率同样具有趋同的倾向，从而，剩余价值的增长率与名义 GDP 的增长率也具有趋同的倾向。只不过在那里，由于私有制的束缚，这种趋同的倾向无法得到真正的实现，而不得不通过经济危机等方式扭曲地表现出来。

(四) 劳动力价值和劳动者收入的增长

现在假定必要的社会扣除与劳动力价值同步增长，并在该假定下讨论劳动力价值和劳动者收入的增长。

由于在该假定下，劳动力价值的增长率等于名义 GDP 的增长率，故劳动力价值的增量等于名义 GDP 增长率乘以原有的劳动力价值，即有：

$$\Delta v = gv \quad (14)$$

于是，劳动力价值增量在名义 GDP 增长率给定时与劳动力价值本身成正比，在劳动力价值给定时与名义 GDP 增长率成正比。随着经济的发展，新的劳动力价值增量会源源不断地并入原有的劳动力价值，从而，导致劳动力价值的不断增大，导致劳动者的生产能力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这将同时解决经济发展和收入分配问题。

进一步来看，由于在上式中，劳动力价值是整个经济的劳动总量的一个分配，分配比率等于工资总量除以所有商品的价格总量（参见公式(11)），故劳动力价值增量可以更加具体地写为：

$$\Delta v = \frac{g \sum_{i=k+1}^n p_i b_i}{\sum_{i=1}^n p_i q_i} L$$

于是，与原有劳动力价值一样，劳动力价值增量也是整个经济的劳动总量的一个分配，分配比率等于名义 GDP 增长率与工资总量的乘积除以所有商品的价格总量。

最后，在上式中，等号右边分子中的 $g \sum_{i=k+1}^n p_i b_i$ 可以看成是价格形式的劳动力价值增量。因此，若用 $p_{\Delta v}$ 表示价格形式的劳动力价值增量，则就有：

$$p_{\Delta v} = g \sum_{i=k+1}^n p_i b_i \quad (15)$$

公式(15)具有重要的政策含义。这是因为，在该式中，等号左边的价格形式的劳动力价值增量 $p_{\Delta v}$ ，实际上就是劳动者收入的增量，而右边的 $\sum_{i=k+1}^n p_i b_i$ ，即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的价格总量，代表了劳动者的收入（因为我们已经假定劳动者的收入全部用于消费），故(15)式意味着，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如果假定必要的社会扣除与劳动力价值同步增长，则劳动者的收入就与名义 GDP 同步增长。

四、结论

以人民为中心和以资本为中心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发展道路，分别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和要求。

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包括劳动决定价值和等价交换两个基本内容。根据这两个基本内容，可以确定货币和所有商品的价值，即货币的价值等于整个经济的劳动总量除以所有商品的价格总量，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等于该商品的价格与所有商品的价格总量的比率乘以整个经济的劳动总量。

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是剩余价值规律。在满足价值规律的前提下，资本主义经济的

全部剩余价值等于所有商品的价格总量先减去生产中消耗的生产资料和工人消费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总量，再除以所有商品的价格总量，最后乘以整个经济的劳动总量。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剩余价值增长率通常总是大于名义 GDP 的增长率，其最大可能的剩余价值增长率则等于 $1 + \text{剩余价值率}$ 的倒数乘以名义 GDP 的增长率。

社会主义经济的生产目的是共同富裕，具体体现为劳动力价值的不断增长。如果假定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保持一致，以及不考虑利率，从而不考虑货币价值的变化，则任意一个时期的劳动力价值的增长率等于相应时期的名义 GDP 的增长率。如果进一步假定等价交换，则劳动力价值的增长规律就进一步表现为劳动者收入的增长规律，即任意一个时期的劳动者收入的增长率等于相应时期的名义 GDP 的增长率。

A comparison of capital centered and people centered development paths ——Some thought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labor value

Feng Jinhua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Whether it is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or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t this stage, what is implemented is a market economy or a commodity economy, and it must be governed and restricted by the basic law of commodity economy—the law of value. However, under different social systems, especially due to different ownership systems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the same law of value will lead to completely different results. The capitalist market economy is centered on capital, and its purpose of production is to extract as much surplus value as possible. In other words, the absolute law of capitalism is the law of surplus value.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is centered on the people; The goal of people-centered production is "common prosperity", which requires the value of labor force rather than surplus value to grow continuously. Under socialist conditions, the law of labor value growth is: if the necessary social deductions for expanding reproduction grow in synchrony with the labor value, and the interest rate is not considered, so the change in currency value is not considered, the growth rate of labor value in any period is equal to the growth rate of nominal GDP in the corresponding period.

Key Words: Capital centered; People-centered; Law of value; law of surplus value; Law of growth of

labor force value

JEL Classification: F014.3